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03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ST 常林

证券代码：600710

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6]106 号），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和第 14.1.7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正在推进中，已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重组预案修订稿（详情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职工安置方案已获得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资产承接方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公司连续 3 年净利润为负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898 号常林股份董事会工作部
邮 编：213136
联系人：梁逢源、安松威
联系电话：0519-86781337
传 真：0519-86755314
电子邮件：ansongwei@changlin.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